

21

世纪高等医学院校《卫生法学》最新推荐教材

# 卫生与法

——走进医学法律的殿堂

WEISHENG YU FA

(第3版)

徐青松 编著

在这个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年代里，人们总爱尝试做点什么。作者乃是学者、记者兼律师于一身，却闯入枯燥的教材“领地”。他以最新的视角和通俗读物的清新笔触，向白衣天使们述说着一个个令他们关注却实为陌生的话题，引领人们走进医学法律的神圣殿堂。

法



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  
Second Military Medical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高等医学院校《卫生法学》最新推荐教材

# 卫生与法

## ——走进医学法律的殿堂

(第3版)

徐青松 编著

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年代里，人们总爱尝试做点什么。作者乃是学者、记者兼律师于一身，却闯入枯燥的教材“领地”。他以崭新的视角和通俗读物的清新笔触，向白衣天使们述说着一个个令他们关注却实为陌生的话题，引领人们走进医学法律的神圣殿堂。

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作为卫生法学教材,在编排体例上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它突破了传统教材以章、节或专题的形式,代之以市场经济条件下卫生法律实践中人们所关注的 75 个热点问题作为切入点,以医疗纠纷、医院管理、卫生改革和生命法学四篇,将医政管理、药政管理、疾病防治、医疗保健、卫生改革和国际卫生等卫生法学领域中常见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和系统性地论述,引导人们在对感兴趣的话题中进行全面系统地学习,这是对我国教材领地的一次大胆革新和有益尝试。全书以最新的视角和通俗读物的清新笔触来论及一个个热点问题,不仅具有理论性和学术性,也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它不但可作为医科院校和医院对医疗护理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教育的基本教材和参考书,而且是一本普及卫生法律的通俗性读物。由于本书中收录了司法实践中常用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案例,对从事医学法律的工作者也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与法: 走进医学法律的殿堂. 3 版/徐青松编著.—3 版.  
—上海: 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481 - 0058 - 4  
I. ①卫... II. ①徐... III. ①卫生法—研究—中国  
IV. 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5004 号

出 版 人 石进英

责 任 编 辑 李睿昊

### 卫 生 与 法

——走进医学法律的殿堂

(第 3 版)

编著 徐青松

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翔殷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75 字数: 471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3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 001~14 000

ISBN 978 - 7 - 5481 - 0058 - 4/D · 012

定 价: 36.00 元

# 自序

大凡谈起“教材”，学生们总会滋生枯燥之感。如何使一本教材能让学生看后爱不释手，并把它作为喜爱的书籍加以珍藏，成为我近年来一直思索的主题。有人说，年轻人有好冲动和浮躁的特点，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讲，冲动也可能是产生创新的源泉。于是，我就把目标定位在《卫生法学》这门新兴的课程上，迈出了我对教材领地的大胆尝试和革新。

有人读后或许会认为，这本教材好像有点与众不同。一般教材是以章节或专题的形式来编撰的，而我却挑选了青年人所关注的 75 个热点问题作为切入点，并以医疗纠纷、医院管理、卫生改革和生命法学四篇作为全书的构架，系统地论述医政管理、药政管理、卫生改革、医疗保健和国际卫生等诸多领域中为人们所关注的话题。笔者瞄准青年人所思所想，并结合一门学科的系统性和逻辑性，尽最大可能地直视社会最前沿热点问题。在冲动与浮躁之后，平静地梳理所关注的各类热门话题，才是此书的真正初衷所在。

或许有人会说，你多大了？你有在平静之中锻造“财富”的资本吗？一般地说，在中国，人们判断一个人在某领域是否有较高的造诣，总是先看他头上有多少根白发，脸上有多少条皱纹。是的，每当我到一处演讲，当有人介绍这是上海来的卫生法学专家时，人们先是哄堂大笑。在他们的传统观念中，专家应该是头发花白的。我没有责怪他们对我的误解，相反，我会平静地告诉他们：“我对你们的笑声并不感到诧异，但你们是否想过，当一个人两鬓苍苍的时候，人们才将他视之为专家，那时他的创造性最佳时期已经过去，年轻的专家才是最具创造力的专家。如今的年代，市场认可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听完我的解释他们似乎有些释然。我不愿去评说自己有多高的学术造诣，同样是“年轻”，也使我清醒地看到，在迈向伟大的征途中还有诸多攀援时需要跨越的“山峰”。传统习惯力量在人们内心的沉淀，并不是你想挥之就能快速离去的。

10 多年来，我始终在积累并力图以“第三只眼睛”来看中国社会不同时期的所谓热点现象。当人们把目光投向 MBA、电子信息管理和雅思等时髦领域时，我没有云亦云，我选择了被人们淡忘的冷门学科——“卫生与法”。我有足够的自信，可以引领你走进这块让一般人有些陌生的世界，并以尽可能客观的立场去评判它、挖掘它、正视它，最终让你真正走近它，感受在这世界中不同角色人们的酸甜苦辣。

作为记者，我有幸走访了医疗卫生界不同身份的人们，通过大量采访，深入社会的最底层、最前沿，倾听了在中国最为实际也是最最真切的声音，从而使我的笔有了可以耕耘的强劲力量。在这一过程中，我感谢《社会科学报》和《健康报》给我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和发表己见的园地。本书的五分之一是已见诸报端的调查采访稿件。遵循“学问是要能够解决问题，文章是要写得让人能看得懂才有意义，道理越是深刻就应该是最通俗易懂”的座右铭，我发表了不少颇具见地的作品，散见于全国各大报刊。

作为一名律师，在办理各类诉讼与非诉讼案件中，我也接触并领会过所谓好人与坏人的分辨。我的传统思想和自认为善良人的层层迷障一次次被拨开，并受到强烈“洗礼”。当接受为患者的合法权益受侵害而向医院索赔时，我站在患方的角度为某些医务人员的极端不负责任而义愤填膺；当医院委托我因某些患方家属无理取闹甚至殴打医务人员而诉诸法律时，我又为医务人员在救死扶伤后得不到患者理解反而被殴打致伤的场景所动容；更有那被人

们所痛骂的药贩子，在倾听并感受了他们对医改后为了能更好地生存而处心积虑谋划未来的“辛劳”时，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时常徘徊在我的脑海。在一个个案件背后，我感受到的不仅仅是案件本身，“用客观公正的笔触记录下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留下的痕迹”，这种“爱好”时常催促我产生一种把想说的话说出来的欲望和责任。于是，就有了此书中“法律，你何时走近白衣天使的世界？”；“记者揭秘：钻改革空子的药贩子”等文章创意之源。

作为一名学者，我也更深刻地理解“中国特色”的内涵。这使得我在考察任何事物或现状时，不能把中国社会问题的坐标远离中国的实际太远。我也更清楚地知道，如今的人们总是更多地倾向选择《西方人眼中的中国》类似的读物来作为了解中国真实情况的最好参考。于是我就学会了用马克思主义这个似乎被这一代年轻人已经淡忘或忽略的“思维法宝”去分析“医学法律”世界中一个个热点话题，或许这是我能够比同辈稍微站得高、看得远的可能原因。

终于有一天，一位挚友提醒我，像你这样，兼学者、记者和律师于一身，了解社会很透彻，你应该把你所见所思，在你最崇尚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引领下，带着愿意走进医学法律世界的人们一起“飞翔”不是更好吗？也曾经有位学生说起我这个人具有“带着别人思想飞”的特长，进一步“催化”了我将此想法早日付诸于实践的冲动。或许，这就是这本教材出世的渊源。

有人认为，我在迎合读者。是的，但他只说对了一半，如果这种“迎合”是接近市场、接近年代，我宁愿毫不犹豫地选择，我不敢想象没有市场的读物会是一本好读物。当然，用著名经济学家张五常的一句广东家乡话来说：“面子是人家给的，架子是自己搭的。”只是希望用自己的知识积累和人格力量去描绘、透视一下医学法律世界的背后。本书的观念是否被人们所接受，完全取决于实践的检验——读者的评判！

令人振奋的是，此书于2003年第1版出版后，时至今日，业经两次出版4次印刷，销量已逾万册，且不断接到各地读者的来信、来电咨询和鼓励，这让我有受宠若惊之感。为对得起广大读者的厚爱，我努力寻觅书中存在的不足，因为我有一个坚不可摧的“偏爱”：“当受到别人表扬时，我总爱反省自身存在的缺陷；当身处挫折逆境之中，我总是鼓励自己，坚持，再坚持，成功离你不会太遥远。”面对中国医改在重重障碍中艰难前行，我没有理由不更新自己的理念去审视书中已过时的观点和内容，加之，2010年7月1日起即将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它将带给我国卫生法律领域怎样的调整和变化，作为广大医疗界人士又是否准备好了呢？人们带着前瞻性的眼光拭目以待。作为从事卫生法学的工作者，我找不到不进行重新修订此书的理由。第3版，对第2版进行了大幅调整，增加了20多篇新热点问题，尤其是对中国人口三分之二的广大农村卫生法律问题给予了重点的关注，删减并修改了原版中过时的内容。为了更好地接受读者评判，在与时俱进中前行，笔者公布邮箱(niles\_2003@163.com)，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意见。相信，你的批评，将成为我更好地为读者服务的“助推器”。

徐青松  
2010年4月

# 目 录

## 医疗纠纷篇

**法律,你何时走近白衣天使的世界? / 1**

每当我为患方在法庭上提出申诉的主张时,总听到医方用大量高深莫测的医学专业术语辩称自己毫无过错。如此专业术语堆积式的申辩,在法律面前能有多少“救助力”呢?

**“冷”医生,靠谁融化可怕的冰? / 3**

据一家调查公司对国内 18 个服务性行业的民意调查显示,医生的“冷漠”被选为行业之首。相信每个追求公平与正义的民众都希望弄清为何医患关系如此紧张的客观而真实的缘由。

**是什么使医患双方越走越远? / 6**

每当出现一起纠纷,人们总是习惯性地去找寻对方的过错。医患纠纷滋生,任何一方如果多思索一下自己的偏颇之处,或许会使这种“火药味”“稀释”的快一些并可能出现美好的转机。

**四大症结:给医疗纠纷会诊 / 10**

医疗纠纷产生的原因,双方有难言之隐。“老子给儿子”鉴定受到社会各界严重质疑,患者知情权呼声越来越高;医生感叹:“胆子越来越小,手术越做越小。”

**打开医务人员传统思想的“天窗” / 12**

当中国的患者逢纠纷即法律解决的“西化”意识日渐“崛起”之际,我们的医务人员却死死守卫着“法即和谐”的传统美德。“救死扶伤、服务患者”,我难道不是在尽力吗?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缘何迟迟浮出水面? / 14**

人们企盼已久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已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十易其稿的《条例》为何迟迟“浮出水面”?医患关系能否据此而得到正确的调整?

**非诉讼:解决医患纠纷新思路 / 16**

每逢医患纠纷产生,“诉讼”解决总成为有法律头脑人士的首选。对此,我们无法用利或弊来简单化地评说,但如果能够用非诉讼方式解决,相信更是善良的民众所乐于接受的。

**“黎明”并非总是静悄悄 / 1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施后的半年,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不少医院医务部门门前冷冷清清,医疗纠纷真的减少了吗?难道千呼万唤始出来的“条例”果真有如此威力?

**“医疗事故罪”的司法适用 / 22**

当新修订的《刑法》第一次出现“医疗事故罪”的罪名,卫生界是一阵躁动。这是不是意味着医务人员进去的“机会”越来越多了呢?万一真的“进去”了,医务人员该如何为自己辩护呢?

**揭开医学专家心中的“正义”评判标准 / 25**

对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人们常以“自家人断自家案”来评判,笔者亲历一次医学会主持下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过程,却发现,医学专家心中自有“正义”评判标准!

**“并发症”,医院真的不负责任吗? / 27**

“诊疗行为中出现并发症,医院是否有责任?”经调查,大多数医务人员的回答是“当然没有责任。”理由

是：“并发症是我们医务人员难以预料、也是不能避免的。”那么，“并发症”，医院真的不负责任吗？

## 将“过错”作为认定医疗事故主观要件更适宜 / 29

由医疗纠纷引发的诉讼案件，我们常碰到这样的尴尬场面：患方申请司法鉴定，医方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两种不同性质的鉴定之争司空见惯。医患双方都渴望改变这种现状的日子不会太远。

## “关口前移”缺位是“齐二药”事件元凶 / 32

“齐二药”制假药案曾轰动全国，法院宣判广州中山三院赔偿受害者 350 万，为此，卫生界人士，包括一些人大代表都为该院叫屈喊冤。然而，司法界人士却义正辞严地指出：“中山三院不冤枉！”人们瞪大了双眼在思考：到底谁应对此负责？

## “举证责任倒置”条款取消了吗？ / 34

“举证责任倒置”，自从它“出生”的那天起，就一直备受争议，尤其是医务界认为，这是极其不公平及不利于医学事业发展的。侵权责任法的出台，是否意味着举证责任倒置取消了呢？

## 输血感染并非全为医院之过 / 36

诉讼中法院裁判类似案件时常用民法上的“过错”来判断输血行为是否存在过失的标准称为输血注意义务。输血注意义务的设定应当综合考虑临床输血技术本身的特点、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医疗专家的注意及忠实义务，医方应诉中应注意把握四点。

## 《侵权责任法》对医疗案件的审理将带来怎样的变化？ / 40

怎样的责任认定标准才是医疗损害案件裁决中的妥当标准？长期以来社会各界争执不休。《侵权责任法》的出台能否为消除这种分歧和争执带来新的曙光？作为法院这个“主宰”案件胜负的关键主体，将如何应对？

# 医院管理篇

## 维护患者知情权，你做到了吗？——由国外三则案例想到 / 44

“维护患者知情权”的口号听到不少，但真正做起来为何会如此艰难？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有着谦虚传统的国人，至少可以从国外已经做到的来思考一下自己脚下的路该如何走。

## 执业医师“资格”制度适合中国国情吗？ / 46

听惯了和国际接轨口号的人们，本不该对“资格”二字有多少可以谈论的话题。但时常耳闻“中国特色”，又让我们对执业医师“资格制”是否适合中国国情产生些许质疑。

## 无偿献血是喜还是悲？ / 48

《献血法》出台时，我曾为之冲动，并奋笔疾书讴歌其伟大意义。时隔 9 年后，各地血站和血库传来消息，“血荒”危机在向我们逼近。此时的我又按捺不住另一种躁动。

## 寻找属于自己的天空——一起输血感染病毒案辩护之后 / 50

作为律师，当我为医方利益，在一起输血感染病毒案中获得了胜诉，内心的喜悦是自然的。但当我放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职责，我又想到了要帮医院寻找属于自己的天空。

## 患者呼吁“我们不是牛” / 52

有人说，在医生眼里，患者仅仅是个“医学标本”，而非活生生的社会人。的确，庖丁解牛，目无全牛。但是，当患者呼吁“我们不是牛”的时候，你又作何解答？

## 医疗“红包”，何日才会叫“停”？ / 54

医疗“红包”这颗毒瘤，压得中国百姓近乎有些窒息。卫生系统不断“重拳”出击，医疗“红包”却依然肆虐。中国百姓何时才能迎来一片纯净的天空？人们在企盼……

## **“第三只眼睛”看手术公证 / 56**

“手术公证”作为一种新兴事物，在全国一些城市相继出现。医方认为可以让医务人员轻装上阵，患者认为这是医院在逃避责任。引进大家熟知的辩证法琢磨一下，答案应该是什么？

## **“患者选医生”，欢喜应该大于忧！ / 58**

随着“患者选医生”制度在全国不少城市的推行，有人欢喜有人忧。是“春风拂面”还是“风雨交加”？对于新生事物，人们总是以好奇的目光给予足够的关注。

## **做手术也能明码标价吗？ / 61**

如今的年代，患者维权意识的“高昂”，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但被认为是常常侵犯患者权益的医院，却摆出了“大将风度”，推出手术明码标价，大大出乎患方意料之外。

## **医院“头痛”谁来治？ / 63**

对于医院而言，医疗欠费可谓是让它们苦不堪言。不论是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医院都没有忘记为患者救死扶伤的崇高职责，可医疗欠费这一“头痛”顽症又有谁能帮它“治疗”呢？

## **医生：你是 21 世纪的复合型人才吗？ / 65**

判断时下的医务人员是否属于 21 世纪的复合型人才，究竟以什么标准来衡量？检验其医学专业？还有英语和有关法律知识的有无，对此，你是否疏忽了呢？

## **医疗责任险步履维艰的“结”究竟在哪里？ / 67**

因医生责任引发的医患纠纷究竟应由谁来埋单？自 2002 年以来多个城市统保医疗责任险境况如何？医疗责任险能为医院解决问题吗？保险公司赚到钱了吗？

## **谨防“义诊”成为贩卖假药的幌子 / 69**

义诊本身是一种特定的医疗活动，具有公益性和非盈利性。但近年来，义诊却被一些别有用心者做变了味。以“义诊”为名，用免费讲课等形式为诱饵私售药品的行为，在我们身边悄然出现。

## **医保“救命钱”怎成了“唐僧肉”？ / 73**

在看病难、看病贵的今天，对百姓而言，医保本是自身医疗的最后一线保障。现实中却出现一些医疗机构和少数“患者”合谋骗取医保金现象，人们不禁要问：究竟是谁在突破民众的这最后一道保障从中牟利？

## **农村医疗责任险：呼之即出有舞台 / 76**

“看病难”、“看病贵”一直是困扰农民的难题之一，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则是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但农民在就医过程中与医方发生了医患纠纷，谁来解决？引入医疗责任险在农村有多大空间？

## **农村“120”急救，不要让人等太久 / 79**

城里人生病了，可以在 10 分钟之内到达医院，但你是否想过，大山深处的偏僻农村，如果有人突发急病，是否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救治？一位农民朋友这样呼喊着：“农村急救，不要让我等太久！”

## **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何时能让农民看病不出村？ / 83**

对于农村医改，人们谈论最多的莫过于“新农合”。“新农合”的制度设计真的能解决农民看病难题吗？农村医改的重点究竟应朝着什么样的方向发展？我国广大农村村民最需要的是怎样的社区卫生服务？

## **农村“双向转诊”，真的好难！ / 86**

看病难、看病贵，成了老百姓非常关心的问题，双向转诊被捧为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方法越来越受到关注。为此，全国各地纷纷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广大农村，双向转诊却令人堪忧。

## **卫生改革篇**

## **中国医疗服务市场是否已打开大门？ / 90**

公立医院作为原始市场中的“老大”，体制内外积聚的矛盾与日俱增；合资、合作医院规模不大、数量虽少，却

以服务优势树立口碑；民营医院则在夹缝中顽强生存。在市场和民众的严酷检验面前，三方将何去何从？

## 否定了“市场化”后的医改往何处去？ / 92

引入竞争机制，创造一个公平的环境，把所有不同性质的医疗机构看作一个整体，不管何种性质的医院，只要使中国百姓受益，就是我国政府所提倡并扶持的。

## 关注医疗服务市场的“体质打造” / 94

明天的医疗服务市场将打造成何种格局？习惯于振奋未来的人们，总是愿意从入世的兴奋中走出来，估量“危机”明天的种种可能。多设想诸多忧虑，才能使我们有更多的准备。

## 中国医院私营化的出路在哪里？ / 96

尽管这几年国内的私立医院在政策的宽容下开始一个个“露脸”，但它们数目毕竟偏少，难以与公立医院在一起跑线上竞争。于夹缝中生存的私立医院前景何在？

## 莫把执法当“吃法” / 98

医疗卫生界有“立了一个法，富了一条线”的极不正常现象，尽管这种说法或许有偏颇之处，但本着兼听则明、无则加勉的姿态去认识，我相信卫生界人士有这个勇气愿意去倾听。

## 根治药品回扣：究竟难在哪？ / 101

药品回扣的黑幕不断地被媒体揭露，医生这个为社会最令人崇敬的职业也给侮辱了，药品回扣之风如同石头缝里长出的草屡刹不止。经济利益的驱使难道有如此巨大的魔力？

## 仿制药怎样才会有“出息”？ / 104

仿制药，这个早已为中国药业界熟知但却赋予了无限悲凉的名词，怎么会和有“出息”搭上了边？在各行各业面临加入世贸巨大冲击之时，难道仿制药会有“出息”的可能吗？

## “中药保护”，为你抹把伤心泪 / 107

1993年，中国政府曾专门立法对我国中药品种予以特殊保护，当中国跨入世贸组织的门槛，面对专利法和药品管理法不断修订之际，唯有中药保护条例仍是“我自岿然不动”。

## 记者揭秘：钻改革空子的药贩子 / 109

药贩子这个特殊的群体，你知道吗？一个偶然的机会，我“有幸”倾听到几位药贩子的“肺腑之言”，并以不公开他们的姓名为承诺，进行了我有生以来最神秘的一次采访。

## 谁为农民撑起医疗保障“伞”？ / 111

当我们城里人“尽情”享受医改带来的累累硕果时，是否想起本是“同根生”的那10亿农民，他们在日夜期盼着能和城里人一样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障，这个要求过分吗？

## 医改：痛却快乐着的感觉 / 113

时有耳闻大刀阔斧的医改给百姓带来令人振奋的事例，但赞美声中夹杂着一些不和谐的音符却也无法回避。

## 营利性医院何时成为资本的“乐土”？ / 116

2000年，政府宣布将医疗机构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以此促进其有序竞争，最终受益于百姓。转眼10年过去了，改革的初衷似乎并没有达到。是什么让营利性医院遭此“冷落”？

## 外资医院抢饭碗的日子还会远吗？ / 118

时常听到医院管理层传来声音：中国入世了，同志们啊，要行动起来了。然而环顾四周，国有大医院不急不慢的“改革”仍然是“胜似闲庭信步”，是什么让他们有如此“闲情逸致”？

## 医生“走穴”，我们真的准备好了吗？ / 121

谈起医生“走穴”，在医院似乎是一个敏感的“禁区”。其实早在2000年卫生部就有明文规定，允许医生兼职。时代在前进，“自由医生”的梦，何日才能实现？

## 医师“多点执业”在实践中能否行得通？ / 123

新医改提出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问题，社会各界引起广泛关注。对此新事物的出现，社会各界总体评价是利大于弊，但不同的部门、行业和群体也发出了困惑之声：医师多点执业在实践中能否行得通？

## **药品降价必须从体制入手,医药分业是时候了 / 125**

一次次地听到喜讯：“药品又降价了”，然而，经历了 17 次的国家药品降价令后，百姓们仍然感受不到降价带来的真正实惠，药价虚高真的无药可救了吗？问题的症结究竟出在哪里呢？

## **我国医改模式的选择 / 127**

自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中国医改作出“基本上不成功”的评价时，社会各界发出诸多感慨，争论之中似乎对“模式”的选择情有独钟。其实，中国医改重要的不是选择何种“模式”，关键是怎样选择！

## **政府应慎重对待延长药品专利 / 131**

2006 年我国将有约 230 亿美元的专利药到期，这其中绝大多数是国外进口药品。为此，不少国内学者配合国外药商一起呼吁应延长药品专利，以体现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在中国加入 WTO 已有 5 年历史的今天，此举真的是在与国际接轨吗？

## **药品召回的“坚冰”能被打破吗？ / 132**

龙胆泻肝丸、齐二药等药品事件引发了“中国为什么没有药品召回制度”的议论。2007 年 9 月 1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新闻发言人表示，我国也将建立起药品等风险产品的召回制度。人们惊喜之余又滋生困惑：“药品召回”，在中国可行吗？

## **中医药立法：翘首以待还会多远？ / 135**

在我国，关于中医药立法的呼声这些年来一直不断。几乎每年都传来制定中医药法已被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的消息，细凝视，却恍若大家闺秀难觅其影。新医改提出了“加快中医药立法工作”的要求，人们真的指日可待了吗？

## **监管：何时能“框”住虚假医药广告的泛滥？ / 138**

名人、明星代言虚假广告近年来层出不穷，虚假宣传，夸大疗效，诱导消费者就医购药，每当出现该类事件，他们却能一而再、再而三地逃脱责任。人们不禁要问：我们的广告监管体系为何“框”不住虚假医药广告的泛滥？

## **农村医改的“短板”在哪里？ / 141**

新医改方案规定：3 年内，我国新农合覆盖率要达到 90%，参保标准要提高到 120 元。品读后令人振奋。然而，目标能否实现，应建立在对时下农村医疗现状和农民最期盼的需求清醒判断的基础之上。

## **农村中医药，生存困境谁来“解”？ / 145**

长期以来，中医药，总是以“简、便、廉、验”的特点深受广大农民欢迎。而如今农村中医药的现状又如何呢？新形势下，农村中医药工作欲走上“科学”发展之路，仍有诸多障碍需要我们去破解。

### **生命法学篇**

## **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生命法学” / 149**

随着人类不断揭开自身和生物界的奥秘，打开潘多拉盒子后的忧虑也接踵而来。可直接规范生命科学的法律法规寥若晨星，潜在的灾难与现实的威胁都在呼唤生命法学的出现。

## **人工授精，想说爱你不容易 / 151**

当医学高科技的发展大踏步向前时，它带给人们生活的五彩缤纷的确令人神往，可越令人神往的东西往往有时会变得有些晕眩和扑朔迷离，人工授精就是其中一例。

## **脑死亡立法，离你是远还是近？ / 153**

尽管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脑死亡立法相继出台，但把“独立自主”作为外交方针的中国是否也有必要在此方面和国际接轨？中国百姓对脑死亡已有足够的承载力了吗？

## **谁来保护我的隐私权？ / 155**

不久前，英国颁布一项有基因歧视之嫌的法案令世人哗然。该法案规定，保险公司可利用基因检查的结果，作为它们控制投保范围和提高保险金额的理由。人们试想，一旦自己的基因图谱被他人知悉，这可怎么办？

## **艾滋病患者，是否享有生育权？ / 157**

当一个男子和女友相恋4年后，正准备选择结婚，却发现她体内已潜伏了3年HIV病毒，此时将如何抉择？如果决定把握幸福，是否还有权拥有自己的孩子呢？

## **将“招投标法”引入计划生育 / 159**

计划生育作为中国一项基本国策，其真理和权威性不容动摇。可问题的关键在于，面对中国越来越庞大的人口问题，我们该如何应对？有人大胆设想，将招投标法引入计划生育！

## **“优死”教育在中国，是时候了 / 160**

人们对“优生学”总有着浓厚的兴趣，可当你走近医院，看到垂危患者痛苦神情中期盼死亡的目光，联想到中国安乐死尚未立法的现状，你对“优死学”教育是否有新的思考呢？

## **主动放弃治疗：罪与非罪之间的“徘徊” / 162**

一则主动放弃治疗的医生被判无罪的消息在中国媒体公布，引起社会哗然。有人说，它开创了“中国实施安乐死比西方更自由”的先例，对此，你如何看待？

## **独身妇女真能实现生育权吗？ / 163**

“不想结婚，又希望享受为人母的幸福”，这种念头在不少大龄独身女青年中都曾有过。2002年11月1日《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破天荒地规定，允许“未婚”可“生子”。

## **“克隆人热”中的冷思考 / 165**

意大利科学家安蒂诺里向全球发出“世界第一个克隆人将要诞生”。隔了几天，美国另一科学家卡科却披露说“将人克隆出来至少还要25年。”同是科学家的惊人之语，究竟相信谁的话？

## **安全套广告，解禁在“路上” / 168**

解禁安全套广告，让它登上电视媒体的大雅之堂，这似乎让几千年传统的中国民众有些难以接受。可时代在前进，在性病预防与市场需求的双重压力下，解禁之路还会远吗？

## **保健食品，爱你还是要“商量” / 170**

“吃出健康，看我的”，铺天盖地的保健食品广告在“泛滥”。火爆炒作的广告效应背后，隐藏着对消费者的虚假误导和欺诈。有人提醒：雾里看花你可别走了神！

## **我国政府应尽快启动防治艾滋病药物的强制许可 / 172**

随着人们对艾滋病危害认识的加深，随着政府对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的深化，面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人数正呈10%的速度在中国大地上增长的趋势，人们不禁会问：如果哪天被查出感染上了AIDS病毒，我有钱为自己治疗吗？

## **关爱“艾滋”，莫疏忽“正常人”的安全 / 174**

当整个社会呼唤给艾滋病患者多一些关爱的时候，有人却跳出来大吼一声：谁来维护“正常人”的安全？这似乎有些新鲜。可杭州警方最近首拘一批艾滋病疑犯的新闻，让人感到这样的担忧并非杞人忧天！

## **《艾滋病防治条例》究竟给人们带来了怎样的思考？ / 176**

当人们得知我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人数每年呈10%的速度在增长时，或许你并不惊异；可当你发现在身边熟悉面孔中也出现一些艾滋病感染者时，你将会对它们抱以何种态度？

## **走出误区，助你有效“防艾” / 180**

每年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全国各地都以“相互关爱，共享生命”为主题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当你置身于这一轰轰烈烈的环境中，你是否想过，“防艾”道路上有一些误区我们正身“陷”其中？

### **邱兴华杀人案：拷问精神病司法鉴定 / 183**

杀人魔王邱兴华案随着陕西省高院二审裁定的法槌在庄严的法庭砰然敲响，纷纷扬扬流传的邱兴华是否患有精神病？是否该做司法精神病鉴定的争论算是结束了。然而，邱兴华一句“不后悔”和自始至终的微笑让多少国人迷茫？

### **农村不安全注射：“艾滋病”正向你靠近 / 185**

人生了病，去医院就诊，需要药物注射，伸出我们的手，这本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但你是否想过，在我国医疗条件落后的某些农村，每天都在进行的挂水（静滴）和打针（肌注）过程中，你是否想到乙型肝炎、艾滋病等血源性疾病正向你靠近？

## **附录篇**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19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20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21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 /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224**

**艾滋病防治条例 /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50**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2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266**

## • 医疗纠纷篇 •

### 法律,你何时走近白衣天使的世界?

每当我为患方在法庭上提出申诉的主张时,总听到医方用大量高深莫测的医学专业术语辩称自己毫无过错。如此专业术语堆积式的申辩,在法律面前能有多少“救助力”呢?

在法庭上,每当我为了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竭力提出自己的法律主张时,总是为医方用大量高深莫测的医学专业术语侃侃而谈自己是怎样的无过错而滋生几多憾意。因为我十分清楚地知道,他用医学专业术语堆积式的申辩,在神圣的法律面前有些苍白无力。既然到了法院,就要学会把医学的专业术语和法律的条文加以结合,仅仅言及什么“医疗意外、并发症”之类的医学术语,对案情的理解往往不会有太多帮助,有时还可能会适得其反,让人们误以为只有你最懂医疗,这种辩解从心理学上说不利于法官采纳你的主张。我无力去否认医疗行为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但医方这种只顾申诉却忽略了他们伸张正义场所的特殊性,也足以令人为之扼腕叹息。究竟是什么让他们远离了法律的世界?

#### 透过乌云背后的天空看到心痛之“源”

曾为白衣天使们对患者生命的漠视而愤愤不平。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当你成为一个患者,生了病来医院就诊,输入葡萄糖液体时发现里面竟有棉絮状物,而院方却告诉这跟我无关、找生产厂家去,你的心情会如何?当你的夫人充满期盼明天就要分娩时,医生告知,“好消息,好消息,你明天会生一对双胞胎。”天啊,在这以前你被医方告知的都是怀一胎,所准备的一切都是一个小孩的物品,此时你的心情又是喜还是悲?更不必说割阑尾把卵巢割掉、做手术时掉进了纱布、剪刀等等。面对此情此景,当患方向医院索赔时,难道你还能说“现在的患者真的是喜欢找茬吗?”,你还会说“在医院,死个人是很正常的,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吗?”

也为白衣天使们对自己的痛苦无动于衷而悲。或许当你对医生这份职业有了更多的了解后,你会因发现医生原来还有那么多的苦衷而对他们产生同情之心。可对白衣天使们的这份同情慎思之后却又会产生一种隐隐作痛的感觉。我们曾多少次司空见惯地听到患者拿起法律武器告医院,但却很少听到哪个医生面对一些患者家属无理取闹甚至侵犯其合法权益时,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状告患者的。原因何在?或许你会说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有一点我们不容否认,那就是现在的医生是“专心致志学习医疗知识有余,抽出一些时间学习法律知识实在不足。”蓦然回首,发现乌云背后的天空是那样令人心痛却又如此无奈。当人们大加指责医务人员法律知识的欠缺弊病时,习惯于逆向思维的我又看到了事情的另一面。或许我们从整个卫生系统的教育环境着眼,中国的医科院校在1998年之前有多少院校设有医疗法律的课程?至多在部分院校能见到法律常识内容的星光闪烁。虽然现在有些院校开设了卫生法学课程,但真正将它列入必修课的可谓屈指可数,很多情况下仅仅是开设了选修课。

院校也有自己难念的“经”，苦于卫生法学教师队伍的奇缺，懂医的不懂法，懂法的不懂医。如此现状，我们又有什么理由去责怪白衣天使们法律意识的淡薄呢？

### 形势的发展“威逼”白衣天使们尽早走近法律的世界

有人对“威逼”一词听起来总觉得有些刺耳，想必医务人员常对老百姓提起的“良药苦口”应该能够理解，听起来刺耳的东西其实往往就是“良药”。或许愿意睁眼看一看周围世界的医务工作者都不会意外地发现，对待当前的医疗界，社会有这样一种舆论倾向，我把它称之为“两个强化”：一是强化患者利益维护；二是强化医疗责任追究。这两种强化在不断颁布的法律条文中体现尤其突出，如199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的《刑法》，对于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新增了不少罪名，如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罪、医疗事故罪和非法行医罪，等等；1999年5月1日出台的《执业医师法》，对医生的权利义务、执业规则和法律责任都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2001年7月1日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七章对“医疗损害责任”作了专章规定，仔细研读，字里行间，无不让人今天的医务人员有点“生不逢时”的感叹。

如果从静态的法律文字上还不能完全感受到这种“威逼”浓烈的火药味，那么上网瞅瞅，多看看各家新闻媒体，你就会发现，自1998年以来全国各地医务人员被判刑的已不在少数。而且，一旦被鉴定为医疗事故的，过去只不过是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现在不仅要民事赔偿甚至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随便翻开1999年3月12日的《中国律师报》有这样一则消息，山东滕州市鲍沟镇皇甫村农民李某的妻子吕莹在临产前住进了鲍沟中心卫生院，谁也没想到，当她顺利产下一男婴全家喜上眉梢之时，灾难随喜事一同降临。在婴儿出生后约十分钟，该院医生用左手肘部揉压吕莹腹部，右手用止血钳缠绕脐带牵拉胎盘，结果造成产妇大出血，后在转院途中死亡。枣庄和山东省两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对此事故作出“一级医疗责任事故”的鉴定结论。当滕州市司法机关对该院医生进行刑事拘留时，该医生却说“医疗事故赔钱不就完了吗，怎么还要进班房？”，最后该院医生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同时，还被附带民事赔偿122 000元。

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医务界人士的确有些想不通。尽管医方是一百个不承认并不理解患方和社会各界人士为何如此不公平地对待自己的同时，患方及其社会各界也在呼吁医方怎么这么不公平地对待他们？每每打起官司来，医方手中惯用的法律武器就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可《条例》本身存在的诸多法律困惑和即将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将使《条例》面临“架空”的形势，以及人们对“《侵权责任法》实施后，会不会出现像当年《物权法》出台时先是一阵骚动，尔后发现，《城市拆迁管理条例》仍然我自岿然不动的尴尬处境”的担忧仍时时困扰着医患双方，就连真心希望主持公平与正义的法官也总是感到力不从心。

此外，从改革的大局来认识这个问题，也会感到患者把矛头指向医疗界是一个必然。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绝大多数社会领域（如养老、住房、工伤、交通事故等）都已基本有法可依，但由于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法律对上述社会问题的保障只能满足公众的基本要求，一旦这种保障水平在客观上难以完全满足公众要求时，此时，由于医疗立法、特别是医疗损害赔偿立法相对滞后，或者即使有了法却因法律法规之间的冲突频繁，客观上就为社会矛盾向卫生行业转嫁和医疗损害索赔数额大幅度波动创造了条件。不知从何时起，我们奇怪地发现，有部分患者已经把医疗纠纷索赔作为弥补经济缺口的理想途径来看待，尽管这样的人是少数，但随着失业下岗人数不断增多，此种现象可能有

愈演愈烈之势，对此不可小视。当然，古代老子曾经说过：“祸兮福所倚”，有时困难越大，挑战也就越大，如果让它成为广大医务人员学习法律的动力之源，或许坏事也会变成好事。

### 医学高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也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挑战

瑞典有一个企业总裁斯登堡，被税务部门指控长期不纳税而被告到法院。当法庭开庭审判他时，他却振振有词地援引了瑞典国家法律的一条规定：“当一个人的心脏已经停止跳动后，这个人即被认为已经死亡。”因此，天经地义，死人是不用纳税的。斯登堡的心脏停止跳动后，一直是靠移植的人工心脏而生活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他确实是属于不纳税的死人之列。律师们和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多次讨论，仍无法做出最后的判决。试想，今天的中国靠移植人工心脏存活的人也有不少，如果他们也因此不纳税，因法律无具体规定，法院又该如何裁判呢？

另一例，一位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妇女要求堕胎以便移植胎儿的胰腺来治愈自己严重的糖尿病；还有一位妇女要用自己父亲的精子进行人工授精，以便怀上一个与自己父亲基因一致的胎儿，再用胎儿的细胞治愈患病的父亲。对于所有的这类申请，医院和司法机关都无法答复。因为，要救活一个亲人，就得设法出生并弄死另一个亲人，否则活着的亲人只有等死。

以上案例尽管发生在国外，其实事情的本质是一样的，在中国若出现这样的情况，我们又将如何应对呢？再联想到目前世人极为关注的医学高新科技中的克隆技术问题，世界上有不少国家以法律的形式限制在人身上进行克隆实验。但我国政府对此问题一直采取慎重的态度，没有轻易作出决定，至少到目前为止没有见诸官方文件予以轻易否定。为什么？因为事实上，对于克隆技术的试验和应用是有相当大的科学价值的，尤其是在临床医学上的许多问题，都有待于克隆技术的突破。比如器官移植中供体问题和排异问题，这是长期困扰医学发展的一个主要矛盾。我国也正在紧锣密鼓地研究人体胚胎干细胞工程，这一科研本质上也就是一种克隆技术，而且是针对人体自身，所不同的是，它是利用患者自体细胞的核移植，在别人提供的卵细胞中，发育成囊胚，再利用胚胎干细胞在初始阶段的全能性特点，通过人工调节，定向诱导发展成为或纤维、或血管、或骨、或造血干细胞，进而通过组织工程学造就成临床所需的器官。这种科学的研究一旦产生成果，它将给整个生命科学和现代医学带来革命性的变化。而这种完全创新型的高新技术，也迫切需要通过法律来确立其地位和作用，因为法律不仅仅是限制某种行为，而且还包含保护某种行为，尤其是在目前，许多人都把克隆技术简单地认为仅是克隆人的社会认识水平低下，更有必要通过立法和普法来帮助、保护和促进我国的生命科学的研究。

### “冷”医生，靠谁融化可怕的冰？

据一家调查公司对国内 18 个服务性行业的民意调查显示，医生的“冷漠”被选为行业之首。相信每个追求公平与正义的民众都希望弄清为何医患关系如此紧张的客观而真实的缘由。

某报载：2007 年，一家调查公司对我国 14 个城市 5 000 名消费者进行了一次调查，选择了 18 个主要生产和服务行业，并提供了“热心”、“自信”、“快乐”、“满足”、“细心”和“冷漠”6

个具有脸谱效果的形容词,让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感受,选出一个能代表这一行业形象的脸谱。调查结果显示,医生的“冷漠”脸谱获选率为25.1%,在所有行业中获选率最高,是“冷漠老大”。

由此联想近年来医疗纠纷有愈演愈烈之势,究竟是什么原因让医患关系如此紧张?患者对健康的要求越来越高,治病救人不仅要有医疗技术,还要体现人道主义的真情关爱,这有错吗?医生呼吁,“我们真的好辛苦”,换位思考一下,社会上又有多少人能理解医生的苦衷?力求以最客观的笔触来记录不同人的真实内心,相信是每一个追求公平与正义的善良人士所愿意做的。这里,让我站在医患不同的角度,以场景设想的独特性思维开始一场人类有史以来的自我辩论,目的只有一个,融化“冷”医生那可怕的冰。

### **患方:白衣天使,你何时变得“冷漠”?**

每当我们走近医院,在我们眼前,始终浮现的是一幅职业化的不苟言笑的冷面孔。医生的诊疗似乎永远是一整套机械的模式:问病情、体格检查、开化验单、开药方。知道吗?此时的我们好怕,当一个人生了病,本身病魔的摧残已让我们苦不堪言,我们多么希望能得到“白衣天使”你那热情相迎的微笑,哪怕是一句嘘寒问暖的话,都足以消除我们内心恐惧的心理。记得《新民晚报》曾登载过这样一篇文章,“医生,能和我多说几句话吗?”这是所有患者在就诊时发自内心最渴望得到的“待遇”,但它往往却成为患者眼中的一种奢望。

我们渴望的是以最经济的手段(如花钱少等)达到最佳的治疗效果;我们企盼的是在医院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尊重我们的隐私,不要想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置我们患者;我们无法忍受你们把患者当作是“工业化生产体系”中的“物”来看待,我们是人,我们需要的是人性化的治疗和服务。有时,我们真的是把医生和“冷漠”划上等号,但我们不希望这样做,因为“白衣天使”这圣洁的称号,我们相信总有一天它会被重新恢复其神圣光环回到我们身边。

虽然我们也知道,要求你们医生除了高超的医技,还要对患者用爱心去呵护,似乎有些过分。你们每天要面对那么多的病号,对每一个患者都笑容以掬迎送,显然对你们的要求太高了,太委屈你们了。我也曾听到一些医生朋友说起他们做医生的苦衷,认为患者的病况对医生而言实在是太司空见惯了,没什么大不了的,要想保持新鲜和持续的热情,太难为他们了。但你们必须看到,患者要求人性化的服务是时代发展的趋势。过去我们对医生的要求只是救死扶伤、治病救人,如今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医疗服务不仅是“治病救人”,还应尽可能地提供给患者以满意而优质的服务,患者的满意不也就是你们经济和社会效益双丰收的表现吗?

### **医方:“冷漠”仅仅是医生的专利吗?**

在现实生活中,医生存在的“冷漠”现象我们时有耳闻,但那毕竟是少数。更何况,即使存在,难道医生就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社会有那么多的职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记者等,他们都全心全意地投入到他们的工作中了吗?如果要求医生除治病救人还要面带微笑迎送患者,那么,难道还要求工人除了做工、农民除了种田、知识分子除了写作外,还要以满腔热情迎接八方来客吗?

冷漠问题不是医生的专利,我们有许多服务性的行业以及国家机关,难道他们的一举一动就不冷漠吗?我们的众多媒体不是也在抨击社会各行各业的各种冷漠问题吗?有些行业

推出“微笑服务”本身就说明我们这个社会缺少一种服务的热情已经太久太久。在目前这样一种全社会呼吁人人都献出一份爱、一份情的气氛下,为何要如此不公地把矛头总是“死盯”住我们医生这个职业呢?医生也需要理解和一视同仁。

由于医学知识更新快,医生这个职业需要终身不断学习,才能掌握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才能为患者服务好。当你走近医院去感受一下,为了一个疑难复杂手术,医生站在手术台上一站就是几个小时,甚至十几个小时,而他们所拿的津贴又有多少呢?他们所付出的高技术含量与他们所拿的报酬是如此不成正比,对此又有多少人考虑过呢?你们整天喊着要优质价廉的服务,说白了不就是想少花钱甚至不花钱享受服务吗?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你认为这有可能吗?

### **患方:医生,你的关爱“特”重要!**

我们不否认各行各业都或多或少存在“冷漠”现象,但这不能成为我们不去指责医生这个职业冷漠的理由。“工人、农民、记者、知识分子”,这些职业与医生有很大的不同,他们与普通人接触不会像医生接触患者那样令人感到敏感,百姓对他们的期望值并没有像患者对医生那样的苛求。对于前者的冷漠,尽管社会也有抨击,但群众反响的程度与对医生的冷漠截然不同。毕竟,医生这个职业有些特殊,你们所面对的不是一件商品、一件机器,而是活生生的患者,你们的行为维系的是一个人的生命,而生命对于每个人来说只有一次。

你更应该看到,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也与日俱增,患者渴望尊重,不愿意再接受传统条件下那种机械模式的诊疗手法。换位思考一下,如果你是一个患者,而医生把你视为一个机器的零部件,即使把你的病“修理”好了,你的心情会愉快、会好受吗?患者需要医生的高超技术,更需要他们对患者多一些关爱。对近年来医患关系的紧张,难道你没有一些察觉并产生努力改善的打算吗?

至于患者不就是想“少花钱或不花钱享受医疗服务”之说,这种看法更值得商榷。假设这种看法也能成立的话,那就会导致:有钱人可以享受良好的医疗服务,没钱的百姓只有遭受冷漠、受窝囊气的份儿。这不应该是理性社会所拥有的,而是社会退步的表现。你可以再设想一下,如果你去医院就诊,明明是一般的感冒,开十几元钱的药就能治好的病,医生硬要给你开上几百元的进口药,你说你的气能顺吗?如果医生给你检查身体隐私部位,未征得你的同意,叫来了一批医学实习生,站在你的身边指指点点,你又能够忍受吗?我们再次强调,医生这个行业尤其特殊,它是直接面向大众,大众对他们的要求当然会多一些,有的行业冷漠,但不是直接面对大众,人们要求的呼声不会那么强烈。除正常诊疗外,医生给予患者多一些爱,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

### **医方:抢救患者时还需要送去多少微笑?**

人世间为何有“心照不宣”这个成语?说明人们需要的是理解和默契,而这一切的前提就是相互间有一份实在且真切的了解。如果你把自己扮作一名医生,走进医院的抢救室,跟随医务人员一道去抢救几位垂危患者,或许一天的感受会让你懂得作为一名医生在抢救时的特殊心境。当你面对一名濒临死亡的患者,你有时间去思考的是什么呢?一分一秒都容不得你思考,你所能做的是全身心地投入抢救,因为稍有懈怠,一个生命就会在这个世界消失。在你的努力下患者转危为安,你会拥有无比的自豪和成就感。然而,当你回头再次去审